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或“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中国长城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13号”文件核准，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信息”，2017年1月被中国长城吸收合并）于2014年12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847,13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1.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2,04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7,960.00万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12月22日出具“天职业字[2014]1287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取得银行利息及支出银行手续费净额3,175.04万元，募集资金合计101,135.04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1,135.04万元，其中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93,760.55万元，项目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7,374.49万元（含利息净收入3,132.89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已于2021年12月3日完成了账户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中国长城、长城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均定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长城信息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长城信息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县支行账户18030901040020128（已注销）、华融湘江银行长沙金星路支行账户81030309000029857（已注销）、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大华支行账户43001539061052504545（已注销）、北京银行长沙高桥支行账户20000024387100002600786（已注销）、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县支行账户18030901040020219（已注销）及北京银行长沙高桥支行账户20000025741100003216718（已注销）作为专项账户；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根据《中国长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中国长城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分行账户81010309000130767（已注销）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芙蓉支行账户43050177433600000127（已注销）作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实施新增专项账户；因原募投项目“基于居民健康卡的区域诊疗一卡通平台”开展进度缓慢，中国长城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将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15,400万元用于“智能单兵综合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原电子”），同意中原电子开立中国建设银行武汉金融港支行账户42050110083500000458（已注销）作为专项账户；为规范原长城信息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统筹管理及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的归集，中国长城董事会批准开设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大华支行账户43050177433600000197（已注销）作为专项账户；专项账户仅用于该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予以执行；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按董事会制定的计划进度实施，负责实施项目的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门提供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年度审计时，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在公司吸收合并长城信息完成后，为持续规范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的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长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国长城及全资子公司与海通证券、相关银行签订更新原长城信息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即中国长城及全资子公司湘计海盾、长城信息股份、长城医疗分别与海通证券、相关银行签订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19年1月11日，公司与海通证券、相关银行就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中原电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中原电子与海通证券、相关银行就新增中国长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0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6月12日，长城信息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长城信息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7,292.81万元置换截至2015年3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292.81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12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8年12月24日，前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12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将4,5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年8月20日，公司已将5,5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纤水下探测系统产业化”、“自主可控安全计算机产业化”、“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基于居民健康卡的区域诊疗一卡通平台”、“智能单兵综合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建设已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公司依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控制各项支出，合理降低成本和费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光纤水下探测系统产业化”结余募集资金0万元；“自主可控安全计算机产业化”结余募集资金3,130.25万元；“安全高

端金融机具产业化”结余募集资金2,206.67万元；“基于居民健康卡的区域诊疗一卡通平台”结余募集资金2,036.61万元。

经2019年8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9月12日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前述4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合计7,373.53万元（含利息净收入3,132.8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12月3日，公司完成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币0.96万元，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且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0.96万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表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经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上海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出售长城医疗100%股权，2020年12月4日完成了长城医疗股东信息变更，长城医疗实施完成的“基于居民健康卡的区域诊疗一卡通平台”项目同步转出。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1170号），对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中国长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国长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中国长城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中国长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岑平一 刘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96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319.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4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7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光纤水下探测系统产业	否	31,935.00	31,935.00	0.00	32,775.24	102.63	2019/6/30	851.59	否	否
自主可控安全计算机产业化	否	17,897.00	17,897.00	0.00	15,392.26	86.00	2019/6/30	1,662.78	否	否
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	否	20,270.00	20,270.00	0.00	18,520.94	91.37	2018/10/31	5,048.10	否	否
基于居民健康卡的区域诊疗一卡通平台	是	27,858.00	12,458.00	0.00	11,630.92	93.36	2019/6/30	已转让	否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7,960.00	82,560.00	0.00	78,319.36			7,562.47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97,960.00	82,560.00	0.00	78,319.36			7,562.4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光纤水下探测系统产业项目效益未达预期原因：国内光纤水下信息系统产业逐步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公司现已获得 2 项型号任务，其中 1 项已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另 1 项正在开展鉴定工作，暂未达到稳定批量生产；受军改影响，军方项目推进进度延期，导致公司相关项目进度同步推迟，影响公司订单获取和收入，导致经济效益的实现未达预期。							
			自主可控安全计算机产业化项目效益未达预期原因：受市场影响，相关军品行业竞争加剧，部分竞标模式由以							

	往方案竞标调整为实物竞标，审价要求更加严格，多方面原因导致产品毛利下降；其次受年度疫情影响，国产化元器件采购成本增加，导致产品成本增加，使得经济效益实现未达预期。 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项目效益未达预期原因：受疫情影响，销售收入规模降低；同时由于市场形势变化，公司客户主体由传统行业客户向区域性银行转变，成本费用增加，产品利润率下降，导致经济效益实现未达预期。 基于居民健康卡的区域诊疗一卡通平台项目效益未达预期原因：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出现较大变化。受传统医疗观念影响，社区患者流量少；各医疗机构自身线上平台业务的快速发展；社区到大型医院的就医流程进展较慢，受上述因素的影响，项目进展缓慢，导致经济效益实现未达预期；经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开挂牌出售长城医疗 100%股权，2020 年 12 月 4 日完成了股东信息变更，项目同步转出。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基于居民健康卡的区域诊疗一卡通平台”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开展进度缓慢。公司已将原募投项目部分变更为“智能单兵综合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6 月 12 日，长城信息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长城信息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 7,292.81 万元置换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292.8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 12 月 24 日，前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2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 4,5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已将 5,5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纤水下探测系统产业化”、“自主可控安全计算机产业化”、“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基于居民健康卡的区域诊疗一卡通平台”、“智能单兵综合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建设已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公司依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控制各项支出，合理降低成本和费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光纤水下探测系统产业化”结余募集资金 0 万元；“自主可控安全计算机产业化”结余募集资金 3,130.25 万元；“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结余募集资金 2,206.67 万元；“基于居民健康卡的区域诊疗一卡通平台”结余募集资金 2,036.61 万元。 经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前述 4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合计 7,373.53 万元（含利息净收入 3,132.8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完成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币 0.96 万元，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且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 0.96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安全高端金融机具项目已完成建设内容，达到预定使用状态。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光纤水下探测系统产业项目已完成建设内容，达到预定使用状态。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自主可控安全计算机产业化项目已完成建设内容，达到预定使用状态。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基于居民健康卡的区域诊疗一卡通平台项目已完成建设内容，达到预定使用状态。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 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 变化
智能单兵综合信息系 统建设项目	基于居民健康卡的区域 诊疗一卡通平台项目	15,400.00	0.01	15,441.19	100.27%	2021/12/31	-	投入使用中	否
合计		15,400.00	0.01	15,441.1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原募投项目“基于居民健康卡的区域诊疗一卡通平台”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开展进度缓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投项目收益水平,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经 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5,400 万元用于“智能单兵综合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019 年 1 月,中原电子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各方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实现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